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5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72,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28,636,126 股的比例为 0.0939%，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3.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8,266.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24,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28,636,126 股的比例为 0.412%，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4,743,181.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成交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人民币 44.35 元/股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使用资金情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均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未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账户实施回购。

三、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